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龙门高铁站
宣传广告投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单一-2025-1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LZGL-250504 号

甲方：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飞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龙门高铁站
宣传广告投放项目)委托(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
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
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安政采单一-2025-1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新安政采单一-2025-1 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广告期限: 202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以实际发布
日期为准,可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媒体编号	媒体形式	媒体位置	数量	媒体尺寸	媒体面积	更换画面费用	亮灯时间	画面材质
1	CZ-S01	壁挂灯箱	洛阳龙门高铁 站出站通道内	1	7.73m*2.42m	18.71 m²	3000 元/次/块	6.00-22.3 0	高精度刀刮 布 UV 打印

注:赠送 2 次更换画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58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该费用包括:占地;审批;设计;首次制作、安装、维护维修费。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广告发布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发布广告内容、文字,提供《广告法》要求的相关合法手续证明,(如提供图片,对图片版权负法律责任)。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样稿,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样稿及一次性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制作上刊。

4.广告发布后乙方通知甲方及时验收,甲方验收后签署乙方提供的书面验收文件。如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2日内既不进行验收又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6.保证广告内容真实,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如广告发布需要政府审批,甲方则应在广告发布之日的15日前,将政府审批所需的证件资料交给乙方,并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

8.甲方画面若需收回,应事先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9.如因乙方设备损坏导致广告发布时间中断,乙方应告知甲方并积极组织维修,在设备维修完成后,顺延补足甲方广告的投放时间。

10.依约向甲方收取约定的各项费用。

11.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设计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对有违法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做出变更或拒绝发布。

12.为履行合同义务，有权合法利用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商品或服务。

13.按甲方提供的签字样稿及时发布广告。

14.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或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延迟提供审批资料使乙方无法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发布期延误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广告无法如期制作发布，由甲方承担责任。

16.负责载体及画面的安装、维护和保养。

17.乙方承担广告载体的制作、安装和拆卸服务，并保证安装广告载体安全可靠。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广告载体质量瑕疵等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受损情形发生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经协商，付款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3日内上刊，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整），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广告发布费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60000元整），合同履约到期经验收，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应以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等有偿证券支付，乙方



出具的发票仅作为甲方做账报销、冲抵费用使用，不作为甲方已向乙方付款的凭证。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晓会；联系电话：18336783384。

第八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设计资料及审批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违法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信誉赔偿金。

2.除本合同的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除赔偿对方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3.如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实际发布的时间结算广告发布费用,且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号 10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赵新玲

乙方:河南飞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 100
19 幢 3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1705020109200927235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